

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

04 包：东南部区域图像采集点及配套设施运维

商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在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中所需 04 包：东南部区域图像采集点及配套设施运维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ZCGH-ZB-2025100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技术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承诺书、保密协议
- g. 费用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04 包：东南部区域图像采集点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方式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对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 04 包：东南部区域图像采集点及配套设施运维实施全面的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

服务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约定开展运维服务。服务期间，乙方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方式为本项目排除各种技术故障，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技术协议。

乙方应按技术协议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运维时间、运维地点、运维人员、运维项目、维护内容、运维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置措施等、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自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计(含税价)为人民币：¥12,563,1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运维考核为准。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双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3,768,93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

2、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6 个月，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按照技术协议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服务费，本期预计支付费用暂计为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3,768,93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运维考核结果为准；

3、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全年运维服务根据技术协议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对乙方运维服务费进行最终决算，甲方根据最终决算金额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实际运维服务费，最终金额以实际运维考核为准。

4、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特别约定：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或拨付延迟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条 维护要求及考核标准

详见技术协议。

第五条 考核方法

详见技术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以及技术协议的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甲方除按照约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核减及扣款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违约

责任：

（一）乙方发生未按照本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提供运维服务一次的，应立即予以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运维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合同剩余期限及按照考核结果应该扣减的费用，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累计 3 个月运维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运维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合同剩余期限及按照考核结果应该扣减的费用，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要求如期提供服务时，每延误 1 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0.1%违约金，延误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运维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合同剩余期限及按照考核结果应该扣减的费用，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另行招标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新的服务方之前，乙方不得停止运维服务，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结算，甲方有权扣罚相应款项和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一）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进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发现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合

同的所有附件视为合同的有效部分，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项目内容、服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额外的项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不由双方控制的其他事故等。当一方遇到上述事故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必须立即将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便于对方根据时间情况协商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

第九条 侵权、索赔和保密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技术产品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已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该技术及技术产品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有关权利。

（二）乙方保证拥有对所供技术产品的所有权和授权，并依法在交货时将其所有权或授权转移给甲方。

（三）任何第三方因技术产品使用的侵权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起诉，或对技术产品所有权提出异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合同内任何资料内容（包括所有技术产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复印、透露、复制给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履行合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赔偿甲方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自行承担因转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所有双方相互间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传真/电传/电报的方式按合同规定的地址送/寄/传交对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附件：技术协议、承诺书、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蔡鸿宇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黄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99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10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	电话：59260000-9366
传真：	传真：010-695468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0185500012554134 公司名称：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313100001320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

乙方对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运维项目（2025-2026 年度）
04 包：东南部区域图像采集点及配套设施运维承诺如下：

乙方承诺本维护项目发生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负责维修属于正常使用发生的故障，如需更换设备，乙方保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档次和性能的替代品；同时，向分局相关部门提供所替换设备的书面说明。

乙方承诺本次项目中的系统与分局建设的其他项目进行对接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乙方承诺在维护周期内，对于所有的设备保证备有充足的临时替代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分局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工作。

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其他相关项目工作。

乙方承诺项目结束后配合甲方、监理做好项目验收及交接工作，项目所有资料无保留进行交接。

乙方承诺提供库房（库房在通州域内）保存甲方本项目往期的物资，如项目到期因乙方原因导致物资缺失等情况，乙方需补全，如未补全不予支付运维尾款。

乙 方：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保密协议书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特此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书所称的“涉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因本项目产生的政治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光介质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二、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项目涉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诺从甲方获得的与此项目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涉密信息，不得扩大知晓范围；
-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4、乙方告知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 5、乙方保证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关图纸、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
- 6、乙方必须遵守保密条令。服务期满后，必须交接相关涉密信息及项目材料，所使用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7、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及解除，上述条款均有效。

三、涉及本项目涉密信息的使用方式及范围

-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透露的涉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2、乙方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 3、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四、信息的交回方式

-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涉密信息的文件；
- 2、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信息；

3、项目结束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形式的介质均须交甲方集中登记、处理，乙方保证不再拥有与此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任何形式的），并保证在任何场合下均不谈及本项目的存在。

五、违约处理

如果发生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乙方应当赔偿因违反协议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2、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本项目信息的丢失，并构成犯罪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六、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长期有效。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代表签字：蔡瑞宇

单位盖章：蔡瑞宇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黄宇东

单位盖章：黄宇东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光缆链路租用	3000.00	2068	6204000.00	/
2	机房和前端日常维护费用及备品备件	1560.00	2068	3226080.00	/
3	电缆维护及电费	1515.00	2068	3133020.00	/
合计：¥12,563,100.00（含税价）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运维考核为准。					